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6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志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速偵續字第6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魏志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服用酒類，對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詎漠視自身安危，並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36毫克，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之情形下，仍駕駛自用小客貨車於道路，顯已危害交通安全，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前曾酒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智識程度為高中肄業（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業工（依調查筆錄所載），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彥憑偵查起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公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陳明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志成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速偵續字第6號

被 告 魏志強 男 5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魏志強知悉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3年4月
19日18時許起至同日21時許止，在新北市○○區○○路000
巷00號住處飲用啤酒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仍基於
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20日7時許，自上
開處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於同
日7時5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號前，因行車不
穩且後座乘客未繫安全帶為警攔查，於同日7時11分許，對
魏志強施予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公升0.36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魏志強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二橋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
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定合格證書、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之車輛詳細
資料報表各1份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事件通知單4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4 檢 察 官 周 彥 憑